

---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工程编码：BDCX-2024-12-25

项目名称：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招 标 人：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保定辰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 目录

目录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b>第一部分 协议书 .....</b>	<b>32</b>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b>	<b>35</b>
<b>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b>	<b>36</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7
第六章 图 纸 .....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商务部分	
目 录 .....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7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48
四、投标保证金 .....	4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0
六、项目管理机构 .....	55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7
九、其他材料 .....	60
技术部分（明标）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技术部分（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		
工程地点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院内。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3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2.87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183.19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9.68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一栋,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1585.74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并配套建设附属工程,包括:立体游乐设施,拆除旧校舍、拆除重建围墙、路面硬化、铺装塑胶地面、水暖电配套、旧教学平房更换门窗和彩钢顶、旧教学平房做保温、空调采购、大型玩教具采购、校园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	2252.87 平方米	招标内容	施工招标
工程招标范围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招标代理单位	保定辰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资质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设备安装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本),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合同估算价	5570308.33 元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中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联系人	张鑫	联系方式	0312-5909635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7:00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00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7:00
地区	保定市定兴县		
公告内容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由定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兴发改投资【2024】27 号文件批准建设,并由定兴县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建招标核【2024】016 号核准,项目业主为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招标代理机构为		

保定辰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地址：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院内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 3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2.87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183.19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9.68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一栋，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1585.74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并配套建设附属工程，包括：立体游乐设施，拆除旧校舍、拆除重建围墙、路面硬化、铺装塑胶地面、水暖电配套、旧教学平房更换门窗和彩钢顶、旧教学平房做保温、空调采购、大型玩教具采购、校园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估算价：5570308.33 元

质量标准：合格。

计划工期：53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标范围：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未被列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严重失信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00 时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7:00 时，登录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自主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未下载或未全部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后果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若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责任自负。

5.2 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

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公示内容

7.1 投标人需在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完成注册的投标人，登录“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7.2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7.3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1) 评审专家从河北省统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2) “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取暗标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8.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地址：定兴县贤寓镇；联系人：褚岩伟（异议联系人）联系电话：0312-6962161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12-6925028

电子邮箱：dx\_zhaobiaoban@163.com

1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标段名称	付费主体	收费金额(元)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投标人	1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	招标代理机构：保定辰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定兴县贤寓镇	地址：保定市恒滨路 89 号智博园 2-501
邮编：072650	邮编：071000
联系人：褚岩伟	联系人：张鑫
电话：0312-6962161	电话：0312-59096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基本情况	
1.1.1	招标人	名称：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 地址：定兴县贤寓镇 联系人：褚岩伟 电话：0312-696216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保定辰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恒滨路 89 号智博园 2-501 联系人：张鑫 电话：0312-5909635；18830782374 电子邮件：18830782374@163.com
1.1.3	项目名称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院内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出资比例	100%
1.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8	招标范围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3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1.10	质量要求	<b>质量标准：合格</b> <b>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b> <b>缺陷责任期：24 个月</b>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及以上。</p> <p>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本），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并有效。</p> <p>（2）投标保证金：具备并有效。</p> <p>（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具备并有效。</p> <p>（4）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p> <p>（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未被列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严重失信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1.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 <u>2025年01月09日18时00分</u> 前登录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需及时关注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查看招标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相关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3.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p> <p>(1) 如以转账形式提交，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  开户行：定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贤寓信用社  账号：222080122000005472</p> <p>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资金用途或附言填写：项目名称（可以简写，不正确填写或填写其它内容，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如以电子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当通过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投标文件中须附电子件及在线验证方式。</p> <p>（3）如以保证保险方式：投标人应当通过基本账户购买保证保险，投标文件中须附电子件及在线验证方式。</p> <p>（4）如以银行保函方式：  受益人：定兴县贤寓镇教育中心校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注：1、投标保函应明确包含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p> <p>（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承诺制，如投标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请投标人填写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1.3.3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证书上传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4	开标的相关情况	
1.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p>

1.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b>2025年01月26日09时00分</p> <p><b>解密截止时间：</b>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p> <p><b>开标地点：</b>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p> <p>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远程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1.4.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河北省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p>
1.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有排序）
<b>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2.1 词语定义		
2.1.1	类似项目业绩	无要求
2.2 投标最高限价		
2.2.1	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	<p><b>最高限价：</b>人民币 5570308.33 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零叁佰零捌元叁角叁分）</p> <p><b>投标报价超出此上限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b></p>
2.3 投标文件电子版		
2.3.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p>（1）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分级目录和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无需手签。</p>
2.4 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2.5.1	电子开标，无需出席	
2.6 中标公示		
2.6.1	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7 知识产权		

2.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 重新招标的情形	
2.8.1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8.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9 同义词语	
2.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10 监督	
2.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11 解释权	
2.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黑体字”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制作和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p>1、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联系客服人员协助解决，并保存上传异常信息。</p> <p>2、因投标人 CA 锁故障等原因导致的开标解密失败的情况，经甲方及监督人员同意，投标人可使用密码解密。</p> <p>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4	<p>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工程质保金：合同价款的 2%，中标人自主选择以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无须缴纳。</p>
5	<p><b>税金计取详见本须知 3.2.8 条。</b></p>
6	<p>投标文件中须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扫描件（格式详见前附表附件 1），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不同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或计算机硬件信息相同，则视同围标串标</p>
8	<p>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如下：</p>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b>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b></p>

附件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1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6) 联合体的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

(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得对踏勘现场人员进行登记和记录。

###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计划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明标）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技术部分（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

3.2.4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将认定该分部分项不得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

---

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施工过程中发生变化，发包人均不予调价。

3.2.7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

3.2.8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定额等采用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3.2.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填报，在清单中单独列明，投标人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的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任何报价，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有效期的银行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分级目录和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

---

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无需手签。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制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通过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自行修改、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人最终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投标人采用网络递交时，应合理安排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开标结束。

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上设立专门的网上开标大厅，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查看所投项目开标情况。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6.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

---

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 6.7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有排序）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审查；

7.2.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理。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投诉。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

## 银行保函格式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拟参与\_\_\_\_\_（下称“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规定的金额由其委托的银行出具一份投标保函（下称“保函”）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保函，作为向招标人的投标担保。本保函的条件是：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要求，说明其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任何一种原因的具体情况后，即凭招标人出具的索赔款凭证，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交到我行。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行。

担保银行：\_\_\_\_\_（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自有投标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一) 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二) 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二、评标程序

#### (一)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详见附件）。
2. 以投票方式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资格审查（如有，详见“资格后审”）；

- 5、初步评审；

(1) 由清标系统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清标，清标的主要内容为：是否与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仅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招标）；规费、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等。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②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④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⑤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⑥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⑦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⑩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⑪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①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清单是否存在错漏项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 b.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 技术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7. 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四、评标办法”）。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10. 评标结束。

##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的情况时，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暂停评标活动。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胜任评标工作、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违反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并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对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评标办法**

## 随机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评分方法。

- ①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
-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_1p_1+k_2p_2+k_3p_3;$$

p 为总得分；

p<sub>1</sub> 为技术标得分，p<sub>2</sub> 为商务标得分，p<sub>3</sub> 为信用评价得分（p<sub>3</sub> 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查询不到则不得分）；

k<sub>1</sub>、k<sub>2</sub>、k<sub>3</sub> 为对应的权数取值，k<sub>1</sub>+ k<sub>2</sub>+ k<sub>3</sub>=1， k<sub>1</sub>=30%， k<sub>2</sub>=69%， k<sub>3</sub>=1%。

（2）评分原则。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采用本办法时，应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当场通过搅拌式摇号机随机抽取商务部分评分基准价的系数 C，C 从 95%~99%中抽取任一整数。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③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2. 技术部分评审

（1）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30%。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技术标暗标) (8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6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技术标明标)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项目班子组成、	15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15	

	资历情况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12-14.99	
		一般	9-11.99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0	

注：

a. 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评审内容及各子项标准分，除不合理、不满足要求或缺项、业绩分值以外，最低档次最低分值不得少于子项标准分的 60%。

### 3. 商务部分评审

(1) 商务标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69%。

(2) 对通过初步评审及完成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 评审程序。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 评分标准。

①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A×C。

A：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全部参与算数平均值 A 的计算；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去掉 20%最高报价和 20%最低报价（取整，不四舍五入），计

算算术平均值 A。

C: 开标现场抽取的系数。

②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 1%，减 0.6 分（0.5-2 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减 0.5 分（0.5-2 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 4. 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1%。

#### 5. 评审的有关规定

（1）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规费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税金、规费以及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 6.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7. 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数量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资质证书	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及以上</u> 资质		
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	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4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6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	有效	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7	投标保证金	有效	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9	信誉情况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未被列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严重失信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

附件：评标专家承诺书

##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承诺如下:

- 一、身体状况良好,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 二、熟知国家及本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 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封面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填表说明

#### 填 表 须 知

-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要求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与合价中。
- 3 金额（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表示。
- 4 造价工程师可以是本单位的人员也可以是委托第三方人员，委托第三方人员须提供委托协议。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工程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在投标人勘察现场时由招标人负责交底。

####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需要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及电力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并验收。

#### 四、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计划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工程保修期		
5	投标有效期		
6	缺陷责任期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附 2：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定兴县贤寓镇贤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3：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4：承诺书

### 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若中标承诺不出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以上违法行为，我方愿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按照以上文件进行认定，并依法接受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相应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 九、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明标）

# 目 录

一、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暗标）

（注：本页不放入技术暗标内）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